

预定与预知：世人都是预定了上天堂或下地狱的吗？

预定这个词的希腊文 *proorizō* 一共在新约出现六次（徒 4:28；罗 8:29~30；林前 2:7；弗 1:5、11）。在某些地方，它指神预先命定了世界历史的所有事件（徒 4:28；林前 2:7）；在另一些地方，它指神在创世之前的决定，就是关乎罪人最终命运的决定——特别是那些蒙拣选得救恩和永生的人（罗 8:29~30；弗 1:5、11），与此相反的，就是最终要被定罪受永恒审判的人。不过，许多人指出，圣经也提及神已预先判定哪些人最终不获拯救（罗 9:6~29；彼前 2:8；犹 4 节）。而且，既然神已预定某些人得救，也必然判定其余的人灭亡。基于这些圣经事实，教会中的许多群体界定，神的预定包括祂两方面的决定：既定意拯救某些人脱离罪恶（拣选），也同时定意判定其余的人有罪（弃绝）。

要断然否认圣经主张神预定某些人得救，是困难的，因为圣经确实用到 *proorizō* 这个词（见上文）。但是，对于神根据甚么来预定某些人得永生这个问题，不同的教会传统对此看法不一。有些派别认为，神的预定（或拣选）是基于祂预先知道某些人的信心。这些派别假设，神早已知道有些人一旦听到福音，就愿意选择接受基督为救主，所以神据此预定他们得救恩。如此说来，神的预知是被动的，祂预见人凭自由意志作出的抉择，但神不会迫使他们。因此，神是按着祂预见将要发生的事，预定人的最终命运。

然而，归正宗神学家指出，罗马书第八章 29 节和十一章 2 节的「预先知道」（希腊文 *proginōskō*），希腊文意指「预先爱」和「预先承认」（参彼前 1:20）。从以上经文可见，「预先知道」指神对人的预先认识，而不单是对未来事实或某人生命攸关之抉择的预知。事实上，新约主张神按着祂对人预先的爱和独钟的爱而拣选人，赐给人永生。

不但如此，因为所有人生来就死在罪恶过犯里（就是说，与神的生命隔绝，不会对祂有得救性的反应），所以若不是神使人内心苏醒（弗 2:4~10），听了福音的人也没有一个能悔改信主（弗 2:4~10）。耶稣说：「如果不是父所赐的，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。」（约 6:65；参约 6:44，10:25~28）。假如神来看将来，以我们自

己的意志会作何种抉择，那祂只会看到我们坚决地抗拒福音。罪人选择接受基督，只因为神拣选他们去做这个决定，祂先更新人的心灵，感动人接受基督。

有人滥用预定的教义，用以支持不同形式的宿命论。不过，这绝非圣经的教导。事实是，圣经反对宿命论，并主张我们所做的抉择和决定都是重要的，因为神已预先命定，要透过这途径成就祂的旨意（例：腓 2:12~13）。圣经没有鼓吹宿命论，相反，圣经教导预定论，目的是要让信徒相信，既然他们已经在基督里，就可以有把握神已预定他们得永生。预定论向我们得救的人保证，神是信实的，我们确实已在基督里找到永恒的归宿。我们不必惧怕，谁也不能把我们从祂手里夺去（约 10:28）。参见《威斯敏斯德公认信条》一、十章；《比利时信条》十六章；《多特信条》一章。